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935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實施計畫修改版
(4707607_11259350500_1_4707607_11259350500_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辦理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修正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20日新北教國字第1121856911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總決賽領隊會議時間，原訂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調整為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
- (二) 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 (三) 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新北市政府。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四) 承辦學校：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221040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158 號)

聯絡人：李顯鎮校長 電話：02-8648-2052 轉 10

- (五) 協辦學校：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北、中、南、東各區初賽特優隊伍均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參賽路途遠近，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差) 1 至 3 天課務派代。

五、比賽內容：

- (一) 競賽類別及組別：計 3 類，每類別各 5 組

類別	組別	組隊人數	內容
客語歌唱 表演類	1. 幼兒園組 2. 國小低年級組 3. 國小中年級組 4. 國小高年級組 5. 國中組	1. 參賽學生以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不含指揮、伴奏)。 2. 伴奏以 3 人為限。	客家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口說 藝術類		5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朗讀、說故事、講 笑話、打嘴鼓、單 (雙)口相聲、棚頭 及揣令子等，單獨 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戲劇 類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	話劇、舞臺劇、音 樂劇、偶戲等，單 獨或串聯設計均 可。
<p>※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p> <p>※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口說藝術者，不在此限。</p>			

(二) 比賽日期及地點：

1. 日期：112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
2. 地點：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23742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

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

七、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演藝廳。

八、評審方式：

(一)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客委會核定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待名單確認後，請承辦學校檢具「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附件 1)，送客委會俾憑發送聘任函，惟請顧及少數腔調參賽學校之公平性，如中區之評審委員須顧及大埔、饒平與詔安腔等。

(二)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1.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2. 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3.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4.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5.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6. 建議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如南區初賽建議避免聘請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評審，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
- (三) 競賽各類組之評審委員以 5 人為一組，各類組評審工作完成後，需請該組評審委員推舉一位評審委員進行講評。
- (四) 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確認是否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若有請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名次，以昭公允，如有評分爭議，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
- (五)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評分項目及配分：客語歌唱表演類：
內容 10%、客語發音 40%、歌唱技巧 40%、儀態 10%。
 2. 客語口說藝術類：
內容 30%、客語發音 30%、說唱技巧 30%、儀態 10%。
 3. 客語戲劇類：
內容 30%、客語發音 30%、表演技巧 30%、儀態 10%。
- (六)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詳附件 2)
- (七) 評分計算方式：
1. 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2. 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 (八) 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
- 第 1 名：1 名。
 - 第 2 名：2 名。
 - 第 3 名：3 名。
 - 第 4 名：4 名。
 - 第 5 名：其餘參賽隊伍。

(九) 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

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

九、獎勵：

- (一) 為鼓勵學校參加，初賽客委會致贈參賽獎 1 份(含學生及老師)。
- (二) 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管理、指揮、伴奏、指導老師（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
- (三) 初賽：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
- (四) 總決賽：第 1 名記功 1 次、第 2、3 名嘉獎 2 次、第 4、5 名嘉獎 1 次。
- (五) 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 1 名至第 5 名之隊伍，由客委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含領隊、指導老師)及每一位學生(含伴奏)，以資鼓勵。
- (六) 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各組前 3 名之學校，客委會致贈各校獎座 1 座，以資鼓勵。
- (七) 總決賽獎勵金：獲獎學校須檢具收據(詳附件 3)及請領清冊正本送至總決賽（新北市）承辦學校，據以支領款項。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組別	第 1 名 (1 名)	第 2 名 (2 名)	第 3 名 (3 名)	第 4 名 (4 名)	第 5 名 (其餘)
客語歌唱表演類	各類組	12,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客語口說藝術類	各類組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客語戲劇類	各類組	12,000	8,000	6,000	4,000	2,000

- (八) 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處)長、科長、承辦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2 次，由客委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給予敘獎。
- (九) 另，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

十、相關費用津貼：

- (一) 行政費用：為鼓勵各校參與，客委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含帶隊教師參賽日假日加班費、茶水費、保險、服裝道具租用及器材搬運等費用），由參賽學校開立領據(詳附件 3)，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檢送至總決賽承辦學校，據以支領款項。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各校各類第 1 組	各校各類 2 組以上， 每增加 1 組增加費用
客語口說藝術類	1,500	250
客語歌唱表演類	6,000	1,000
客語戲劇類	8,000	1,000

- (二) 交通津貼：為鼓勵各校參與，客委會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須檢具領據(詳附件 3)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總決賽承辦學校覈實核銷。

1. 總決賽承辦縣(市)以外學校：原則每校單日以 1 萬 6,000 元為核撥上限，但學校參加總決賽人數(含帶隊教師)為 30 人以上者，得依實需增加交通津貼。

2. 決賽承辦縣(市)學校：每校單日以 1 萬元為上限。

- (三) 住宿：遠道參加總決賽者由客委會提供住宿、晚餐（每人 100 元為核撥上限）及住宿者第 2 日之早餐，須檢具領據(詳附件 3)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總決賽承辦學校覈實核銷。

1. 提供兩天住宿：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提供決賽日前一日及當日晚上住宿、晚餐及住宿日第 2 日之早餐。
2. 提供 1 天住宿：其餘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地區，提供決賽日前一日晚上住宿、晚餐及住宿日第 2 日之早餐。
3. 其他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客委會核定後比照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 (二) 比賽扣分原則(詳附件 2)：
 1. 以合唱團方式表演之指揮、伴奏(至多 3 人)得由教師協助外，其餘表演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
 2.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違者總序位加 5。
 3. 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4.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5. 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比賽成績。
 6.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7. 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表演者，不在此限。
- (三) 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 播放等需要，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另，麥克風則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
- (四) 若參賽隊伍，因路程因素，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之需求，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
- (五) 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召開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提修正。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評審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六) 承辦學校應於活動 5 日前，將賽程表公布於網站。大會在賽前須於網站上公布賽事場地尺寸(附件 4)，提供參賽者參考。另，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大會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七)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件申請書-附件 5)；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八) 參賽隊伍表演時，如因承辦單位準備之器材故障，且足以影響評審委員評判判斷時，授權承辦單位適時安排該隊伍重新表演。
- (九)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 6)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十)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客委會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7)。
- (十一) 成果預估：
1. 順利接待選手約 2500 人，評審及與會貴賓約 100 人。
 2. 邀請約 500 多所客語生活學校參與觀摩，提升客語推廣績效。
- (十二) 本計畫(含經費概算表)送客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_____區初賽總決賽評審，負責評審之類組保證無下列情形，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審，特此切結為憑。

- 1、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2、本人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 3、有本人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 4、有洩漏本人為「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評審委員之情形。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1、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2、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
- 3、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總序位加 0.5 (詳如扣分表)。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 (3) 客語戲劇類：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 4、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 5、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6、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7、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8、時間扣分一覽表：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客語戲劇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領 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新北市政府
承辦學校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請領類別 ★請務必勾選以利撥款，一份僅能勾選一項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決賽獎勵金 _____類 _____組 第 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隊伍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限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地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行： 帳號： 戶名：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會計：	(學校關防蓋印處) 出納： 校長：

★請預先備妥加蓋學校關防之空白領據數份以利補正，本領據請於 112 年 12 月 02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以利撥款。

客家委員會「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餐費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用餐日期：★請務必勾選餐別及數量。

1. 112年12月1日晚餐，共_____份

2. 112年12月2日早餐，共_____份

(以上兩項限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地區申請，

3. 112年12月3日早餐，共_____份

(第 3 項限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申請)

編號	參賽類組	人員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共_____份	新台幣共_____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晚餐以每員每餐 100 元、早餐 40 元為核撥上限。

★請預先備妥職章以利補正，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本請領清冊請連同領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於 112 年 12 月 02 日(六) 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參考規格，單位:公分)

(一) 歌唱表演類：

1. 演出舞臺規格：1000~1200（長）x500~8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出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出入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二) 口說藝術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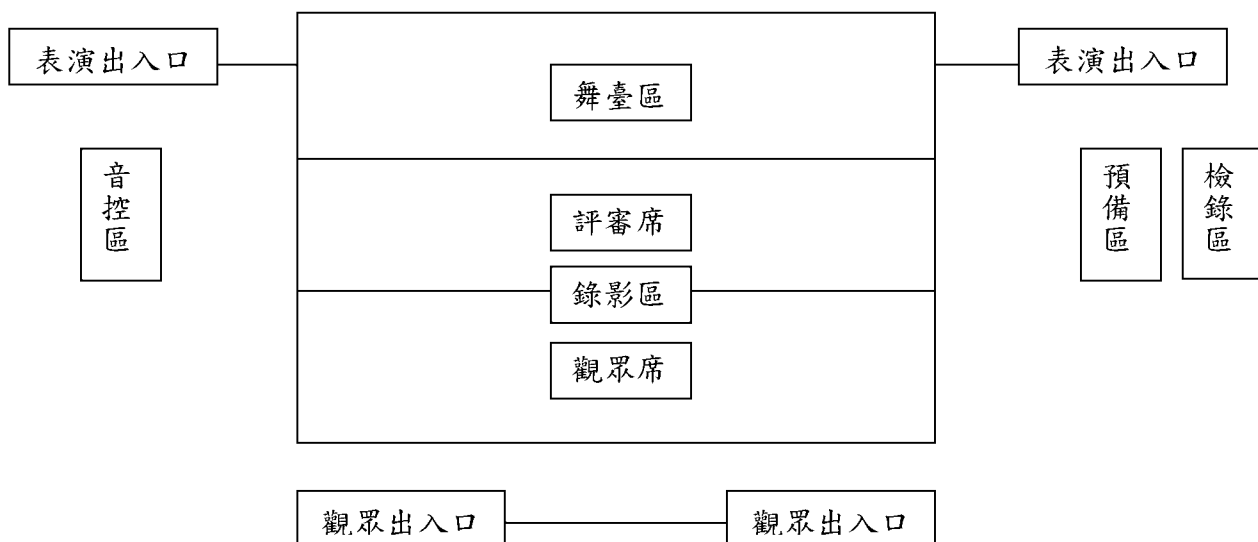
1. 演出舞臺規格：500~700（長）x200~5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出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出入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三) 客語戲劇類：

1. 演出舞臺規格：1300~1700（長）x600~8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出入口、道具出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出入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競賽場地規格確認後，務必公布至資訊系統，以利參賽學校預做準備。

範例：(以下圖示可依實際現況做調整)



二、競賽場地注意事項

- (一) 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二) 參賽隊伍表演時，如因承辦學校準備之器材故障，且足以影響評審委員評分判斷時，授權承辦學校適時安排該隊伍重新表演。
- (三) 音響、燈光及錄影事宜，請承辦學校確認需求規格，並於賽前測試收音情形，同時比賽現場至少須有 2 位音控等工作人員，以確保比賽進行順利及錄製品質。
- (四) 音響區視現場場地配置，惟評審席之收音區，務必與觀眾席之音響有所區隔，避免造成評審收音之干擾。
- (五) 為增進收音效果及維持比賽秩序，請注意比賽場地門禁管控事宜，並於各場地入口處放置「錄影中，請保持安靜」立牌，以提醒出入人員。
- (六) 為維持開、閉幕及比賽期間參賽學校就座秩序考量，請妥為規劃參賽學校座位區域。舞臺現場應維持秩序，後臺及觀眾席請各率隊指導老師加強管理，務必保持安靜。
- (七) 為維持比賽現場秩序及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考量，並未同意民眾於現場進行拍照及攝影，請各承辦單位委婉勸導違規人員，避免發生衝突。
- (八) 如競賽場地無法容納觀眾觀賞，可另闢一間教室，以即時轉播方式供觀眾觀賞。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競賽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區初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總決賽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戲劇類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申訴事由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 _____ (手機) _____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受理人簽名：

註：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客家委員會「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p>相關人員職章</p> <p>承辦人 註冊組長 承辦單位主任 校長</p>					
<p>※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p>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客語口說藝術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相關人員職章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承辦單位主任	校長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